

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

护理学院发〔2024〕3号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护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7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护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护理学院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护理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修订）

一、为进一步规范学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保证各项经费合理有效使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学院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由学校统一领导，院长负责。所有经费收支统一纳入学校财务集中核算。学院应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三、学院财务主动接受有关部门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坚持财务公开，群众监督；坚持党政联席会议统一领导的管理机制。

四、学院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学院年度经费预算要保持收支平衡，内容具体明确，科学合理。单项经费支出在10000元及以上的须报预算，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五、财务工作由学院院长管理或院长委托一名院领导管理。学院日常开支实行主管财务院领导“一支笔”审签，要厉行节约。

学院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学校规定的合法票据。在收到款项后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学校财务部门，不得隐瞒、滞留、截留、挪用和坐支。

六、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学院具体财务工作，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兼任学院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每学期期末须向主管院领导汇报学院各项经费的收支情况。

七、各项开支在主管财务院领导审签之前，须由经办人和分管工作领导审批签字。其中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教学、

科研、研究生、学工、运行等专项经费由分管院领导签字。经办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数额准确。

八、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管理，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负责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负直接责任。专项经费（含科研经费）支出有接受学院监管以及必要时提供书面材料的义务。

九、主管院领导对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应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并受党政联席会议委托，学院主管财务的院领导每年年末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学院财务收支情况。

十、学院财务工作主动接受学校财务、审计部门检查，不能决定的事项及时主动地向财务处请示。

十一、学院财务工作主动接受学院工会、纪委委员和全院教职工的监督。

十二、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为准。